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79,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高股份數目37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2.0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8港元折讓約2.8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5,7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開支及支銷)約645,000港元後)估計約35,0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本公司物色之中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79,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收取配售費用。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高股份數目37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379,9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799,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2.0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8港元折讓約2.8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取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任何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79,9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2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5,7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開支及支銷)約645,000港元後)估計約35,070,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本公司物色之中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流動性，為上述潛在項目撥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960,500,000	42.14%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何凱兒(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黎翠霞(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吳偉鴻(附註2)	254,500,000	13.40%	254,500,000	11.17%
小計	<u>1,215,000,000</u>	<u>63.96%</u>	<u>1,215,000,000</u>	<u>53.31%</u>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79,9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84,500,000	36.04%	684,500,000	30.02%
總計	<u>1,899,500,000</u>	<u>100.00%</u>	<u>2,279,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Hugo Luck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2.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379,900,00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79,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379,9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